##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3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空字第 1010106090 號令訂定 發布全文共十九條

-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九 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(以下簡稱專責人員)設置規定如下:
  - 一、本法之公告場所,應於公告後一年內設置專責人員至 少一人。
  - 二、各公告場所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,並經直轄市、縣 (市)主管機關同意者,得共同設置專責人員:
    - (一)於同幢(棟)建築物內有二處以上之公告場 所,並使用相同之中央空氣調節系統。
    - (二)於同一直轄市、縣(市)內之公告場所且其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相同。
    - (三)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。
- 第 三 條 專責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:
  - 一、領有國內學校或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學校授予副學士以 上學位證書,經訓練及格者。
  - 二、領有國內高級中學、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書,並具三 年以上實務工作經驗得有證明文件,經訓練及格者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之訓練,其報名、訓練方式、內容、課程、 科目、測驗方式及試場規定,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。

前項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關(構)辦理,並核實收取訓練費用。

第 五 條 專責人員之訓練內容分學科與術科,各科目之測驗 或評量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,六十分為及格,各科目成 績均達六十分以上者,為訓練成績合格。

> 前項成績不及格科目,得於結訓日起一年內申請再 測驗或評量,但以二次為限。

> 前項經第二次再測驗或評量,仍未達第一項及格標準,符合再訓練規定者,得於第二次再測驗或評量結束 之日起三個月內,申請再訓練及測驗或評量,但以一次

為限,其仍不合格者應重行報名參訓。

第 六 條 参加專責人員訓練之測驗或評量成績有異議者,得 於成績通知單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,以書面向中央主 管機關申請複查。

前項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。

- 第 七 條 專責人員訓練測驗試卷或評量紀錄由中央主管機關 自測驗或評量結束日起保存三個月。
- 第 八 條 参加專責人員之訓練,缺課時數達總訓練時數四分 之一者,應予退訓,其已繳訓練費用不予退還。
- 第 九 條 訓練合格者,應於最後一次測驗或評量結束之翌日 起九十日內,檢具申請書及第三條規定之學經歷證明文 件,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合格證書。

未於前項規定期間內申請核發合格證書者,其原參加訓練之課程、內容有變更時,應就其變更部分補正參加訓練成績及格後始得申請,補正參加訓練以一次為限。

第一項檢具外國學歷證明文件者,應併檢附中文譯本;證明文件正本及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單位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。

第 十 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依法設置執行業務之專責人員, 必要時得舉辦在職訓練,專責人員及公告場所所有人、 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或妨礙調訓。

> 專責人員因故未能參加前項在職訓練者,專責人員 或公告場所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應於報到日前,以 書面敘明原因,向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關(構) 辦理申請延訓。

第十一條 公告場所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,依本辦法規定 設置專責人員時,應檢具專責人員合格證書、設置申請 書及同意查詢公(勞)、健保資料同意書,向直轄市、縣 (市)主管機關申請核定。 前項單位或人員設置內容有異動時,公告場所所有 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應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,向原申 請機關申請變更。

專責人員因故未能執行業務時,公告場所所有人、 管理人或使用人應即指定適當人員代理;代理期間不得 超過三個月,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,可延長至六個 月。代理期滿前,應依第一項規定重行申請核定。

前二項公告場所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應向主管 機關報核而未報核者,專責人員得於未執行業務或異動 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報備。

- 第十二條 依本辦法設置之專責人員應為直接受僱於公告場所 之現職員工,除依第二條規定共同設置者外,不得重複 設置為他公告場所之專責人員。
- 第十三條 專責人員應執行下列業務:
  - 一、協助公告場所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訂定、檢討、 修正及執行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書。
  - 二、監督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維護設備或措施之正常運 作,並向場所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提供有關室內 空氣品質改善及管理之建議。
  - 三、協助公告場所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監督室內空氣 品質定期檢驗測定之進行,並作成紀錄存查。
  - 四、協助公告場所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公布室內空氣 品質檢驗測定及自動監測結果。
  - 五、其他有關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相關事宜。
- 第十四條 專責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 其合格證書:
  - 一、以詐欺、脅迫或違法方法取得合格證書。
  - 二、提供之學經歷證明文件有虛偽不實。
- 第十五條 專責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 其合格證書:
  - 一、因執行業務違法或不當,致明顯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 健康。
  - 二、使公告場所利用其名義虛偽設置為專責人員。

- 三、同一時間設置於不同之公告場所為專責人員。但屬依 第二條第二款共同設置者,不在此限。
- 四、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 為虛偽記載。
- 五、連續二次未參加在職訓練且未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向 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關(構)申請辦理延訓。 六、其他違反本法或本辦法規定,情節重大。
- 第十六條 專責人員之合格證書經廢止或撤銷者,三年內不得 再請領;其再為請領者,須再依本辦法重新訓練合格後 辦理。
- 第十七條 請領或補發合格證書須繳納證書費,其費額由中央 主管機關定之。

前項證書費之收繳,依預算程序辦理。

第十八條 本辦法施行前,曾參與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關 (構)舉辦之專責人員講習訓練並領有上課證明者,參 加本辦法訓練,得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,於本辦法施 行起二年內申請部分課程抵免。

前項申請者,仍須參與學科與術科測驗或評量。

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 行。